

茲卡病毒感染症 (Zika Virus Infection)

一、臨床條件

- (一) 有紅疹或發燒，且有下列任一（含）項以上症狀：關節痛（arthralgia）、關節炎（arthritis）、非化膿性或充血性結膜炎（non-purulent/hyperemic conjunctivitis），無法以其他醫學診斷解釋者。
- (二) 小頭畸形*新生兒或其母親（母子垂直感染）。

*小頭畸形定義：依據年齡、性別及出生時妊娠期之生長曲線，頭圍小於第3個百分位（third percentile），且與身長、體重不成比例，經專科醫師評估為小頭畸形者。

二、檢驗條件

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

- (一) 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出茲卡病毒。
- (二)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中，茲卡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為陽性，並排除其他黃病毒交叉反應。
- (四) 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茲卡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二者任一）有陽轉或 ≥ 4 倍上升。

三、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病前二週，住家或活動範圍附近有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病例或與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病例有接觸史。
- (二) 發病前二週，有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相關活動史。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且有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

五、疾病分類

- (一) 可能病例：
NA
- (二) 極可能病例：
符合流行病學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三項。

(三) 確定病例：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二、四項之任一項。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茲卡病毒 感染症	血清	病原體檢 測；抗體 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 內採檢)	以無菌管 收集 3 mL 血 清	2-8℃ (B 類感 染性物 質包 裝)	病毒株 (30 日)； 陽性血清 (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 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 及血清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3 節 3. 若經臨床醫師認 定有其他檢體需 額外檢驗者，先與 本署昆陽辦公室 檢體單一窗口聯 繫(02)2785-0513 轉 805
			恢復期 (發病 14 - 40 日之間)			陽性血清 (30 日)	